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9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情况
公董董7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豪建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议案详见2015-192号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平台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5-194号。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9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豪建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豪建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建泽房地产”)拟接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不超过112万元的融资(其中52万元以开发贷形式进行,7.52万元通过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指定机收发放委托贷款形式进行,具体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高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利房地产”)将所持持有的豪建泽房地产100%股权质押提供担保,豪建泽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康桥镇3街13/146丘块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豪建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5年8月25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999号1号296室。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六)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豪建泽房地产100%权益;

(七)目前负责开发项目情况

编号	土地面积	土地总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出让年限(年)
康桥镇3街13/146丘块	13,146.00	8,001.05	住宅用地	1.38	55年

三、本次交易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和
豪建泽房地产拟接受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提供112万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资产;高利房地产将持有的豪建泽房地产100%股权质押提供担保,豪建泽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康桥镇3街13/146丘块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自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意见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子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11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03.65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9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1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议案内容
三、拟受让方情况
拟受让方企业名称: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76;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法定代表人:王世孝;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140000381;实际控制人:傅建东;佛山市顺德区祥瑞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塑料制品空调风机的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姜仁烈、黎东成、杨国添、何耀华(一致行动人)。
根据顺威公司审计报告,顺威公司2014年的总资产为17.53亿元,营业收入为14.8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26.7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19.90万元,顺威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譽度高。预计在2015和2016年,顺威公司仍将保持持续良好的发展态势,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交易的主要情况
壹资本拟将其持有的壹视界公司15%股权转让给顺威公司,双方经初步协商,暂定壹视界公司15%股权的定价价格为人民币1,800万元。
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5日内,壹资本公司和顺威公司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顺威公司通过履行国有产权交易所所规定的程序成为本公司所持有的壹视界公司60%股权的最终受让人,顺威公司已完成对壹视界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生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
五、董事会决定放弃权利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放弃对壹视界公司1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和壹视界公司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放弃壹视界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影响。
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司放弃行使对另一股东转让壹视界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和壹视界公司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98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行使对
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下称“壹视界公司”)的另一股东深圳市康佳壹资本投资合伙企业(下称“壹资本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壹视界公司的15%股权转让给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顺威公司”),本公司将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董事局于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壹视界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7名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孙盛典先生、先生、肖祖核先生和张述华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司放弃行使对另一股东转让壹视界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和壹视界公司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本公司放弃壹视界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标的情况
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60%,深圳市康佳壹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40%;主营业务:商业显示行业相关系统集成、产品(广告机、触控一体机、LED显示屏)、维保、运营托管等业务;注册资本:1200万元;设立时间:2014年6月;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二路28号22层A区;法定代表人:周剑波。
壹视界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集团 编号:临2015-062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融资融券业务
到期结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3日,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通知,美克集团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通证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美克集团回购”)自2015年11月10日已解除并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4,336,419股的99.9%,美克集团与海通证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已到期结束,海通证券已按照原人海通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11,460,000股公司股份转回美克集团股票账户。以上股份全部为无限流通股。
美克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67,719,014股,截至目前,美克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1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1%,占美克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的48.56%),全部为无限流通股。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5-063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批复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20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榕基”)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竞买郑州金水区科教新城土地使用权,如有项目用款余额,将用于建设科研、商务办公等生产经营性建筑物项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河南榕基管理层办理土地竞拍及转让手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1)、《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2015年11月13日,河南榕基参与了在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总价人民币17,417万元竞得编号为郑政出【2015】7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公司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确认河南榕基为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人。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郑政出【2015】70号
2.土地坐落:农场东路东、鸿发路北
3.土地面积:74,523.35平方米
4.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科研)
5.容积率:小于2
6.绿地率:大于35
7.建筑密度:小于30
8.出让年限:40年
9.成交价格:人民币17,417万元
二、竞得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河南榕基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为了构建一流的研发中心、客户技术服务中心,以及进一步提升客户技术服务水平和品质,更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区域布局的发展战略。
三、后续地块竞买进展情况
后续河南榕基将根据相关规定签订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公告之相关的事宜。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见面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计划举行投资者见面会,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就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策略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宜事项通知如下:
一、见面会召开时间
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9:00
二、见面会召开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出席见面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总裁潘恒柱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吴刚先生、副总裁付韶春先生、副总裁何伟强先生、财务总监石晓梅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利召女士。
四、出席方式
1.登记时间:采用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参与投资者请于2015年11月16日12:00前与公司联系,以便公司做好接待登记和备案等工作。
3.请参会投资者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出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利召
联系电话:0760-22839622 0760-22839258
传真:0760-22839256
邮箱:libn@vatti.com

五、其他事项
1.为提高沟通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见面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参与本次会议投资者的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附件:投资者见面会预约表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投资者见面会预约表
我公司(个人)拟参加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7日举办的投资者见面会。
是否为公股股东
姓名
股票账号
参会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合计拟参加人数
华南股份传真号码:0760-22839256
联系电话:0760-22839258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11月26日前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议案内容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豪建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1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持有增加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个人股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日期:2015年1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0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以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间
投票日期
投票股票
买入方式
买入价格
306071
阳光城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股票代码306071;
(3)输入申报价格(即“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限制: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竞价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豪建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服务或数字证书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密码服务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密码服务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密码服务。

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9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到会董事7名,实际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会议决定相应补选董事局下属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刘凤喜、靳庆军、陈跃华、孙盛典、何海滨
主任委员:刘凤喜
(二)提名委员会
孙盛典、刘凤喜、肖祖核、靳庆军、张3华
主任委员:孙盛典
(三)财务审计委员会
张述华、肖祖核、何海滨
主任委员:张述华
董事局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变。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壹视界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会议决定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准,且不低于7200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60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 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志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序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罗序浩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1)。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买入数量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0999	1.00元	相应议案的“委托股数”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委托的证券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登录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登录后发送投票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申报方式,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4: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利召、徐慧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80301
传真:0591-8808220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6.授权委托书(附后)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豪建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有效期:
委托(人)签署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勾选的选项栏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万元。会议要求康佳集团聘请符合要求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如果挂牌出让股权时两家以上买方愿意参与,则按竞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二)会议同意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深圳市康佳壹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15%的股权对外转让,同时本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会议要求康佳集团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推进此次股权转让工作,包括在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等。
由于目前交易价格无法确定,会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价格、挂牌价格和最终成交价格等要素确定是否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司放弃行使对另一股东转让壹视界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和壹视界公司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董事局秘书的提名,会议决定聘任苗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1.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4层董事局秘书处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电话:0755-26608866-6268
4.传真号码:0755-26601139
5.电子邮箱:skonka@konka.com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61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 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
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序浩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公司董事会届满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如下:
罗序浩,男,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2011年8月入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董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罗序浩先生于2012年10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截至目前,苗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在禁入类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街1号锦龙大厦
联系电话:0763-3362993
传 真:0763-3362093
电子信箱:rlg000712@163.com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2015-76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福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股) 1,171,763,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董事宁福顺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庞为先生、董事陈悦先生、李勇先生、张雯女士、邱国新先生、高敏先生、独立董事赵晋德先生、梁玉谦先生、王珠林先生、岳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隋先平先生、监事杨玉堂先生出席会议,监事王志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岳先生,总会计师穆雅石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5-7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以自有资金出借)规模提高到200亿元,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以资产管理计划出借)规模提高到1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人民币200亿元自有资金出借的业务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及各项经营指标变动情况调整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回购等业务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2015-76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3日发出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7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高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5-7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以自有资金出借)规模提高到200亿元,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以资产管理计划出借)规模提高到1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人民币200亿元自有资金出借的业务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及各项经营指标变动情况调整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回购等业务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